

附件 1 (如有)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 (西安市莲湖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 EPC 项目监理服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莲湖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 EPC 项目监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6 人, 营业收入为110.2388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.0154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 人, 营业收入为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5 日



备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